

# 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公民教育訓練童軍露營辦法

99年4月21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透過童軍生活體驗營活動，培養學生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，提升學生尊重他人、關懷社會、團結合作的能力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、高中二級學生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上學期月考結束後（十月中、下旬）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政府立案之合格露營活動場地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- 六、課程規劃：依教育部規定及契約內容規劃三天兩夜行程。
- 七、活動費用：交通、場地、伙食、營具、器材、門票、保險、活動等各項費用。
- 八、退費規定：已報名學生如果因重大事故不克參加者，需扣除已支付之訂金及費用，其餘依下列細項辦理退費。
  - （一）活動前三天：可退伙食費、營具費、器材費、門票費。
  - （二）活動當天出發前無法參加：可退門票費。
  - （三）活動期間因故無法全程參加：不退費。
- 九、辦理流程：
  - （一）四月：要求政府立案之合格廠商說明，確認活動場地。
  - （二）九月：場地勘查、召開導師會議。
  - （三）十月：辦理活動。
  - （四）十一月：檢討會議。
- 十、一般規定：
  - （一）露營活動、公民教育屬於學校正常課程，除重大原因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  - （二）重大原因包含公、喪假、重大疾病或遇不可抗拒之因素。
  - （三）學生不克參加時，須依本校學生手冊規定，持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。
  - （四）活動期間學生服裝第一天穿著學校之運動服，第二、三天穿便服。
  - （五）負責勘查及活動期間隨行教師之課務，由教務處協助處理調課事宜。
  - （六）未隨行之該年級專任教師須協助支援隨隊教師的相關課務派代事宜。
  - （七）活動結束後，須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及檢討會議，並建立資料存檔，由學務處另訂辦法實施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